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五及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條文對照表

| 三讀通過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 | 無 | |
|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一 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就該偵查內容，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前項規定，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在偵查前已取得或持有該偵查之內容時，不適用之。 | 無 |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明定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必要時由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課予接觸偵查內容之人，就該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以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為避免競爭者藉由訴訟窺探偵查內容所涉及之營業秘密，故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其對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揭露，若有違反，除將課以第十四條之四之刑事責任，倘涉及侵害營業秘密者，另負有營業 |

| | | |
|---|----------|---|
| | | <p>秘密法之民、刑事責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避免案件偵查中，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因偵查保密令造成企業經營或工作進行之過度障礙，若該偵查內容在偵查前即已取得或持有時，不適用前項禁止規定，以避免過度影響未經確認侵權者之商業經營，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另若告訴人認為其營業秘密受侵害而欲防止或排除者，應循本法第十一條向民事法院請求排除之，此係考量案件尚在調查中，是否確屬營業秘密之侵害仍未確定，故不宜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以公權力介入排除或禁止，而應回歸本法民事規定，由法院審酌事證裁定之。</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二 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p> <p>前項書面，應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於送達及通知前，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p> | <p>無</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偵查保密令之生效要件及時點，並區分言詞及書面之不同方式而為規定。言詞所為之偵查保密令記載於筆錄時，日後案件起訴卷證送交法院審理時，應注意此部分之記載情況及是否可供閱覽，必要時應為適當之遮蔽。另，第一項所謂之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係課予檢察</p> |

| | | |
|--|--|---|
| <p>機會。但已依前項規定，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不在此限。</p> <p>偵查保密令以書面為之者，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以言詞為之者，自告知之時起，亦同。</p> <p>偵查保密令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受偵查保密令之人。</p> <p>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p> <p>三、前條第二項所列之禁止或限制行為。</p> <p>四、違反之效果。</p> | | <p>官盡快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之義務，並非七日內需送達或通知相關之人，併此指明。</p> <p>三、另為兼顧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核發偵查保密令之程序，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以言詞所核發之偵查保密令，因情況較為急迫，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或未在現場，可能無法即時命其陳述意見，故規定此時檢察官得視情況需要辦理之。而以書面核發之偵查保密令，或言詞核發後另行製作之書面，因已無前述急迫之情況，自應於送達及通知前，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此時係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若遇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或有其他事實上之障礙，因而無法使其陳述意見，自非違反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乃屬當然，併此敘明。又，若檢察官以言詞核發偵查保密令時，已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自毋庸於書面送達或通知前，重複命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爰於第二項後段規定之，以資明確。</p> <p>四、明定偵查保密令之書面應</p> |
|--|--|---|

| | | |
|---|----------|---|
| | | <p>記載要件如下：</p> <p>(一)明列受偵查保密令之對象。</p> <p>(二)為使受保密之內容得以確定其範圍，爰明定其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應予載明。</p> <p>(三)對收受偵查保密令之人限制或禁止之行為已於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明定，在核發時之書面亦予提示，以資周全。</p> <p>(四)對違反偵查保密令之人，明示其科處第十四條之四之刑事責任。</p> <p>五、第四項之偵查保密令除初始就以書面製作者外，亦包括先以言詞為之，日後再行製作者。另偵查保密令以言詞為之時，為避免記載之事由與日後另行製作之書面發生落差而生爭議，該筆錄亦應載明第四項之事由。</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三 偵查中應受保密之原因消滅或偵查保密令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p> <p>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偵查保密令非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p> | <p>無</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偵查中因案件發展處於動態之狀態，應受保密之原因可能消滅或變更，為因應案件狀況之變化，第一項規定必要時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且為增進偵查效能、避免程序繁雜，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必要性及範圍均由檢察官依職權判斷。</p> |

| | | |
|---|--|---|
| <p>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p> <p>檢察官為前二項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處分，得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處分應以書面送達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p> <p>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並告知其等關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之權益。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p> <p>案件起訴後，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自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p> | | <p>三、為保障偵查內容之秘密性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利，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確定者，或案件雖經起訴，但偵查保密令全部或一部未受起訴效力所及時，此時偵查保密令之後續處理仍由檢察官負責。故於第二項規定，上述情況，檢察官得依職權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其偵查保密令。</p> <p>四、檢察官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與否之決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皆有重大影響，且其等有依第七項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權利，需確認渠等權利起算之時間，爰於第三項規定得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處分應對之送達。</p> <p>五、案件起訴後，為避免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即時得知案件已起訴而無法及時行使權利，故於第四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將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通知營業秘密所有人及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促使彼等得以儘速行使權利。</p> <p>六、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p> |
|---|--|---|

| | | |
|--|--|---|
| <p>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前項裁定並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p> <p>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察官之處分，得聲明不服；檢察官、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第五項法院之裁定，得抗告。</p> <p>前項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p> | | <p>為法院之職權，檢察官不應再介入法院執掌之事務。因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有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相關規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如認有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自得向法院提出聲請。又基於促進法院審理有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必要，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明定檢察官亦得提出聲請。檢察官及營業秘密所有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程序，均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在其聲請範圍內，如法院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認為無核發必要而駁回聲請，於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自應失其效力。</p> <p>七、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檢察官命應保密之偵查內容是否有繼續保密之必要，原則上應依第四項之規定，由法院裁定是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而定。惟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遲未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應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機會，爰於第五項明定法院得依受偵查保密令</p> |
|--|--|---|

| | | |
|--|--|---|
| | | <p>之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如法院准許撤銷偵查保密令，偵查保密令屬起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於法院裁定予以撤銷之範圍內，於裁定確定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八、若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已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使紛爭能夠一次解決，自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檢察官再依第五項聲請撤銷偵查保密令。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未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部分，仍許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撤銷，併此敘明。</p> <p>九、第五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旨在賦予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能在無人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下，有聲請法院撤銷偵查保密令之權利，並非限制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官僅能於案件繫屬法院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從而，該項所定之三十日期間經過後，只要法院尚未就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聲請作成裁定，或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未聲請撤銷之部分，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檢察</p> |
|--|--|---|

| | | |
|--|--|---|
| | | <p>官仍得依法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p> <p>十、為保障營業秘密所有人維護其營業秘密之權利，並使檢察官明瞭偵查保密令於起訴前後整體內容變更情形，得為因應，爰於第六項規定，法院於作成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營業秘密所有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另於同項規定法院應將裁定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以資確認其等依第七項提出抗告之權利起算時間。</p> <p>十一、檢察官所為之處分或法院所為准否撤銷偵查保密令之裁定，對於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均會造成權利之影響，均應給予其法定之救濟機會，故明定渠等與檢察官，得依情形向法院聲明不服及抗告。但因營業秘密所有人並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受處分人，亦非第五項之當事人，無法直接依刑事訴訟法聲明不服或抗告，爰將聲明不服及抗告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至第四百十九條之規定，以資明確。至於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救濟程序，應依智慧財</p> |
|--|--|---|

| | | |
|--|--|--|
| | | 產案件審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不於本條規定。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之四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 無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行為視同藐視司法，該行為係侵害國家法益，其性質應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於第一項規定其刑事責任。</p> <p>三、依刑法第七條前段及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我國刑罰之適用。為使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於域外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得予追訴，爰於第二項規定，於境外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該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第一項規定亦適用之。</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p> | <p>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p> | <p>一、我國對外國人之營業秘密保護採互惠主義，現行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家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例如同為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會員，依「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p> |

| | | |
|--|--|---|
| | | <p>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即有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義務，爰參酌專利法第四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酌為修正。</p> <p>二、又目前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國家屬少數，其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未必有法令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依其本國法令」文字，以符合實務。</p> |
|--|--|---|

附帶決議：

法務部應於本法實施後六個月內，辦理偵查保密令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檢察官妥適運用該制度，並保障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益。